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桂平路291号202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玉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众会师（2019）第 3093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 2019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董事会进行了评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的审计报告，提交了 2018 年度的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报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所有董事非本议案关联人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决议，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